

民事訴訟上第三人參與制度之比較研究： 試論「獨立第三人反訴」^{*}

陳瑋佑^{**}

<摘要>

在採行「形式當事人主義」與「既判力相對性原則」的基礎上，為儘可能統一解決多數利害關係人間之紛爭，我國民事訴訟法設有一系列之「第三人訴訟參與」規範，而或允許第三人任意介入他人間之訴訟，或承認當事人、法院得將第三人引進本訴訟。其中，關於第三人事前主要參與之類型，相對於第三人得對原、被告提起主參加訴訟、原告得追加第三人為被告，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賦予被告單獨對第三人提起訴訟之權限，而呈現規範上之不對稱性，並進一步引發是否及如何承認「獨立第三人反訴」之疑問。本文乃一面參考德國、瑞士及法國法上對於類似問題之處理方式，歸納強制第三人訴訟參加制度所應考慮之因素，一面探討我國法上從事法之續造的正當性與必要性，提示「獨立第三人反訴」之審判模式。

關鍵詞：第三人訴訟參與、法律漏洞、反訴、牽連性、比較法

* 本文初稿曾以「論民事訴訟上之獨立第三人反訴」為題，發表於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135次研討會（研討記錄先後刊載於法學叢刊第249期、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第23冊），嗣經諸多修改、增補而成。作者衷心感謝與會諸位先進及匿名審稿人之批評與指教，使本文更加完整，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wychen0904@nt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3/07/2018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18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董建廷、楊壽慧、余瑋迪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03_48(1).0002

◆目次◆

壹、導論

- 一、第三人訴訟參與制度概論
- 二、問題之提出：被告強制第三人主要參與訴訟之規範

貳、比較法上被告強制第三人主要參與訴訟制度之觀察

- 一、法國法上之強制參加
- 二、瑞士法上之告知訴訟
- 三、德國法上之獨立第三人反訴
- 四、小結

參、我國法上之獨立第三人反訴

- 一、法律漏洞之認定
- 二、反訴規定之類推適用
- 三、類推適用之具體內容

肆、結論